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配电房设备维保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BT-16210474-2258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7. 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磋商程序 13

23. 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 磋商 13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9. 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30. 质疑	15
31. 质疑回复	16
32. 投诉	16
八、其他要求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一、服务需求	18
二、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一、评审方法	29
二、评审程序	29
（一）资格审查表	29
（二）符合性检查表	32
（三）详细评审	33
三、编写评审报告	34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34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资格自查表	38
评标导航表	39
一、磋商书及附件	41
（一）磋商书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二、报价文件	45
（一）报价一览表	45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46
三、商务文件	4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二）资质证明文件	48
（三）业绩证明文件	49
（四）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0
（五）商务偏离表	52
（六）其它商务文件	53
四、技术文件	54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54
（二）技术方案	55
（三）其它技术文件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配电房设备维保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6210474-225831-1
2.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配电房设备维保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6.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配电房提供运维服务，按照校方的要求，两个校区需配备 1 位项目负责人每周一次到校区召开值班人员会议、配备 3 位值班人员，每班两人制 24 小时全天候轮流值守配电房运维服务，保障校区配电房配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转（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2）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3. 方式:

(1) 现场获取: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 须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网络获取: 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hbbidding.com.cn), 进入“电子服务系统”, 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027-87273107)。

4.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室 (3-1)。

五、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室 (3-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06 号

联系方式: 陈亮 027-85791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 027-87819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阳、刘才华、宋浠、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10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的时间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无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程序规定。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按照校方的要求，两个校区需配备 1 位项目负责人每周一次到校区召开值班人员会议、配备 3 位值班人员，每班两人制 24 小时全天候轮流值守配电房运维服务，保障校区配电房配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以不低于 2 小时/次的频次对配电房电力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相应的巡查记录；

3、配合校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参与校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发生紧急事件时，依照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并对系统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的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4、为校方提供系统日常操作服务，包括满足配电设备的启停、联调测试等常规操作。操作方案需经过严格审核，并有应急预案。操作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操作监护制度，以实现各类设备状态的正确转换；

5、当校方委托原厂商或施工方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及运行区域或运行系统各类的工程改造时，供应商需将这部分工作列入整体运维工作计划中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供应商须充分掌握这部分工作的技术要求与规范，参与方案审核、全程旁站、协同配合、风险控制、质量监督等工作职责；

6、观测配电房智慧能源系统的数据、运行情况及报警处理，定期对智慧能源系统进行维护、系统更新升级等。

7、协助校方完成其它运维相关工作事项，如运维操作文档和制度完善优化、系统风险排查及整改、系统运行分析及优化、资产点验、运维文档资料整理等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所需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WUHAN NO.1 COMMERCIAL SCHOOL

合同编号：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_____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 (元)
合计（大小写）				

第二条 服务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 3 服务承诺一致。

(注：可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拟定上述第2、3条具体内容。)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按下述第（ ）条约定。

(1) 服务期___日/月/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服务期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付款

(1) 甲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月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0%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在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月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余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 服务费按月/季度/半年/年度进行支付。每月/季度/半年/年度结束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4) 其他方式: _____

（注：对于按照单价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附件1《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

名称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06 号
电话号码	027-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

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造成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时，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及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注：可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注：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对本条作补充。）

第九条 培训

如有，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拟定；如无，忽略此条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付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日收取乙方延迟服务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5%按日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注：可根据服务项目的特点对本条作补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任何其他通讯系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2. 本合同之附件共____份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与【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06 号 地址：

邮编：430022 邮编：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下为空白部分）-----

附件：

- 1、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清单（包括单价）（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 2、服务项目技术要求（需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 3、服务承诺（需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网站截图。磋商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3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

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35 分)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 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给分)	9
		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业绩经验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 承担过配电房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同一个业主的项目合同不重复计。)	10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 承担的配电房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受到业主好评反馈,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5分。(提供业主好评有效证明材料, 应有业主盖章。时间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同一个业主的项目合同不重复计。)	5
	团队成员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 具备电工证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技术部分 (55 分)	需求理解	能正确理解项目采购需求, 并对项目采购需求在自行理解的基础上有充分的论述, 有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有合理的、责任明确的服务理念和目标等内容。内容完善, 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 内容完整性和针对性欠缺,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10
	总体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建设、人员岗位职责安排、人事合同管理、驻场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纠纷处置、服务验收标准等内容。内容完善, 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得 10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 内容完整性和针对性欠缺,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10
	轮流值守方案	轮流值守方案: 每班两人制 24 小时全天候轮流值守, 保障校区配电房配电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内容完整, 贴合实际,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巡视检查方案	巡视检查方案: 不低于 2 小时/次的频次对配电房电力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并做好相应的巡查记录。内容完整, 贴合实际,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方案：配合校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参与校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发生紧急事件时，依照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并对系统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的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内容完整，贴合实际，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系统日常操作服务	系统日常操作服务：包括满足配电设备的启停、联调测试等常规操作。内容完整，贴合实际，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配合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	配合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当校方委托原厂商或施工方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及运行区域或运行系统各类的工程改造时，供应商参与方案审核、全程旁站、协同配合、风险控制、质量监督等工作职责。内容完整，贴合实际，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智慧能源系统运维	智慧能源系统运维：观测配电房智慧能源系统的数据、运行情况及报警处理，定期对智慧能源系统进行维护、系统更新升级等。内容完整，贴合实际，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其他运维服务	其他运维服务：如运维操作文档和制度完善优化、系统风险排查及整改、系统运行分析及优化、资产点验、运维文档资料整理等。内容完整，贴合实际，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欠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总计		/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 应 页码
1			
2			
3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其他（如有）	

说明：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式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不透明的信封或档案袋中，平放勿折，作为记录之用。（报价表需现场扫描，因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及封装导致无法记录，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单价 (万元)	报价 (万元)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4-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